附件１

临空经济区知识产权奖励补贴申报

程序规定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鄂州临空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报奖励的条件**

1.本规定适用于注册或者登记地（实际经营）在临空经济区的企事业单位。

2.本规定适用于当年对上一年度内申请主体所确定、获得、注册、认证、认定的知识产权（如，2022年认定2021年度）。

3.申请资助或奖励的知识产权应是在申请时法律状态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奖励：

（一）失效的专利、商标；

（二）已获得省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

（三）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

（四）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五）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奖励的情形。

5.申请资助或奖励的知识产权应符合《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各类资助奖励的具体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每年集中申报，通过临空经济区官网、其他媒体、线下通知等形式公示申报时间，申请主体应当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主体原则上应自行申请资助奖励，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主体仅能申请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主体，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

（二）受理：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负责受理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申请，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登记、审核、汇总。

下列情况不予受理：

1.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材料的；

2.重要信息填写不全的，如专利号、收款人户名、账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填写不详，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信息填写不准确，申报人名称与银行户名不一致或者申报人姓名与身份证明不一致等；

3.字迹不清楚或涂改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4.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

5.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三）审核评审：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分局组织对申请奖励补助的类型、申请人的信息以及申请奖励补助的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初审人、审核人栏签字。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主体，应对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资助奖励申请。

（四）公示确认：通过审核的资助奖励发放名单在临空经济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资助奖励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分局或提交书面异议材料，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分局接到异议后应及时复查核实。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确认后按公示结果予以资助奖励。公示及确认情况抄告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五）资金发放：临空经济区财金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资助奖励资金。

**三、申请材料**

（一）《临空经济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单位申请的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自然人申请的需提交身份证明和在本地区居住或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个人申请）个人身份证及名下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企事业单位申请）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应委托或指定共同权利人之一办理奖励手续，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七）其他应符合《若干措施》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为保证资金顺利到账，请申报个人及单位务必保证所填写的申报人（单位）名称、银行户名、开户行（具体到\*\*银行\*\*支行\*\*分理处）、账号准确无误。申报人（单位）与银行户名应一致。

以上材料递交的原件经查验后退还。需递交的复印件、申请表，属于个人的应有本人签字、捺手印，属于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实名签字。

申报材料字迹要清晰可辨，不能涂改。申请表和附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装订，不另外附加封面。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单位的户名、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要申报人及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变更说明、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有关证明材料，及时报送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在转账过程中，由于申请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补助。

（二）对审批公示的奖励补助项目与金额有质疑的，可以通过信函、电话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分局提出。

（三）申请主体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凡采取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助奖励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办理资助奖励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奖励办理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此程序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鄂州市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和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共同负责解释。